

#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政〔2023〕2号

##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 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我省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我厅与省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为切实抓好《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重要意义**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强调“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作用，有利于及时制止涉水违法行为，追究涉水领域违法行为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更好维护水利领域社会公共利益和水安全。检察机关通过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积极支持水行政执法，督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有利于全面提高水利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正确把握公益诉讼制度的深刻内涵，结合自身职责落实《实施细则》明确的水利系统规定动作，聚焦水利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加大协作力度，提升水治理能力和水平。

## **二、明确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重点领域**

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重点领域主要有：

（一）水旱灾害防御方面。主要包括：在水库库区内围垦、侵占库容；在河道、水库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非法设置拦河渔具，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蓄滞洪区内违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违法建设水工程及跨河、穿河（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等。

（二）水资源管理方面。主要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法建设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封井或者回填，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依法实施生态用水调度等。

（三）河湖管理方面。主要包括：非法侵占河湖水域，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非法围垦河湖或者围河围湖造地，非法采砂；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等。

（四）水利工程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在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开采地下资源等；破坏、侵占、毁损有关水利设施；违法实施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等。

（五）水土保持方面。主要包括：违法造成水土流失，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反水土保持

方案制度的行为，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等。

（六）其他方面。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水事违法行为。

###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检察机关，加快建立完善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协作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推动，及时研究解决推进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和有关单位要抓好规定动作落实落地，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水平。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级各单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及时与检察机关相互通报情况，特别是遇到重大复杂案件时，要共同研究对策措施。切实抓好诉前检察建议问题整改，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尽量减少诉讼环节，节约司法资源。积极配合检察机关水利领域公益诉讼，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公益诉讼，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出庭应诉。

（三）加强信息沟通。各级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经验做法，推动协作机制不断走深走实。每年1月20日、7月20日前，各省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水利厅。

附件：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